

第十一部分 企业规模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安康市中医医院）的（电动取皮刀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取皮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迈桀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、激光磁场理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4199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6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10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无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科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监狱企业证明函

无